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9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950 万张，期限为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账。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 14,216,981.1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5,783,018.87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280003 号）。扣除保荐承销费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4,943,018.87 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42,549,132.13 元，2020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39,299,640.02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285,000,000.00 元，项目支出 154,299,640.02 元，2021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7,186,423.55 元，其中项目支出 77,186,423.55 元，2022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6,063,068.56 元，其中项目支出 26,063,068.5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19,561,684.57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169,979.78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18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383,699.6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7,177,984.9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60,523,711.01 元，2023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7,974,578.88 元，其中项目支出 17,974,578.8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401,958,423.34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541,537.43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42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58,473.34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98,999,95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76,877,114.81 元，2024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6,353,403.8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6,353,403.8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85,748,617.95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685,375.84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66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8,617.9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85,3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83,771,200.64 元，2025 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894,085.83 元，其中项目支出 6,894,085.8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78,887,085.63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718,169.35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90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118.26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78,868,967.37 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85,701,560.64 元，2026 年 1-6 月份投入使用募集资 1,930,360.00 元，其中项目支出 1,930,360.0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76,956,615.52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7,718,179.24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3,021.95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28.1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76,939,387.37 元。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8,781,574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6,029,4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 620,399,977.4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613,574.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86,402.8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01 号、

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76,814.48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209,588.39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88,408,123.25元，2021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08,415,651.89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186,119,993.23元，项目支出222,295,658.66元，2022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79,992,471.36元，其中项目支出79,992,471.3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22,511,281.38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1,645.70元，自有资金补投入253,303.07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1,161.94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13,425.04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21,097,856.34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03,287,890.37元，2023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4,879,767.12元，其中项目支出14,879,767.1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07,638,996.54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52,498.12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4,532.08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142,207.5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496,788.99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18,170,995.07元，2024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4,883,104.70元，其中项目支出14,883,104.7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761,478.01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61,795.49元，自有资金补投入253,303.07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8,243.28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24,689.02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1,836,788.9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42,315,192.67元，2025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24,144,197.60元，其中项目支出24,144,197.6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68,626,353.23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63,167.93元，自有资金补投入266,514.08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3,753.91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4,127.1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68,022,226.13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44,451,550.38元，2026

年 1-6 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135,657.71 元，其中项目支出 2,135,657.71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66,488,995.85 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63,437.26 元，自有资金补投入 266,514.08 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5,022.91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36,439.12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5,352,556.73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日常运行及管理，本公司于 2025 年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分别与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现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严格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情形。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010100100140800	4,975.52	正常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511010006	8,415.91	正常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大成支行	16684801040013249	255.66	正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5901040011223	427.46	正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15356501040012079	3,153.60	正常
合计			17,228.15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龙大”）和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龙大”）。

莱州龙大与莱阳龙大为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养殖”）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养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7 月，本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9200136280	57,360.25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18	41,116.93	正常
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44	9,086.55	正常
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5819200050630	2,805.50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862	999,415.33	冻结 ^注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001101421006459	26,654.56	冻结 ^注
合计			1,136,439.12	

注：因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原告张铎译将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进行了保全，募集资金账户冻结 102.6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1）”。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晏峪猪场、西刘庄猪场）	否	66,500.00	66,500.00	193.04	30,070.16	45.22%	注	-959.7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	95,000.00	193.04	58,570.1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93.04	58,57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本次延期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道路运输的影响，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慢于计划进度，造成设备等投资相应推迟，因此整体投资未能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来逐步推进项目进展。综上，经审慎研究，“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故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受行业周期的影响，2021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长期一度在饲养成本线附近波动，除2022年下半年出现阶段性反弹以外，生猪养殖行业整体面临较大亏损。受此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明显，部分年度出现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偏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和行业进入产能深度重整的事实情况，收缩产能扩张步伐，将经营重心转移至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促进已投产猪场提质增效的目标上。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生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放缓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为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完成建设和投入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梳理和统筹优化。公司研究决定，在保持现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生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基于审慎经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考量，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581.42万元对先期投入的3,581.4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众环专字[2020]280025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6,247.96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572.67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9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9,6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
--	--

	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尚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结项，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693.94 万元；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494.30 万元，与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底，部分投入使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2,0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4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18,612.00		18,612.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苟各庄猪场、马台石猪场）	否	105,000.00	42,466.64	213.57	35,833.16	84.38%	注	-1,406.8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61,078.64	213.57	54,445.1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000.00	61,078.64	213.57	54,44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受行业周期的影响，2021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长期一度在饲养成本线附近波动，除2022年下半年出现阶段性反弹以外，生猪养殖行业整体面临较大亏损。受此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明显，部分年度出现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偏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和行业进入产能深度重整的事实情况，收缩产能扩张步伐，将经营重心转移至保障经营现金流安全和促进已投产猪场提质增效的目标上。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生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放缓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为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完成建设和投入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再次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梳理和统筹优化。公司研究决定，在保持现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生物疫病防控等因素，基于审慎经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考量，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2,210.29万元。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2800021号）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8,256.35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2,182.35（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0,100.00（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9,8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原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暂时
--	--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尚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有部分为铺底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35.26 万元； (2) 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20.96 万元，与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61,078.64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3：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尚未投入使用。